

债券简称：21 闽能 02

债券代码：188645.SH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规定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Energy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0 年 8 月 11 日，福建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券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20]256 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08 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简称“21 闽能 02”，债券代码“188645.SH”。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2031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利息登记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 12、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3、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 14、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
- 15、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3、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具体的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后辅导与提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按要求对发行人开展发行后辅导，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督导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持续督导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

（二）年度受托报告

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

（三）临时受托报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依据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披露相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时间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辆无偿划转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01-13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交易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02-1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交易完成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05-09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07-0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09-2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1-27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事项后续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12-14

四、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1 闽能 02”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五、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对发行人的回访或现场排查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定期对发行人开展回访排查。

七、特殊品种债券的专项履职工作

本期债券非特殊品种债券。

八、存在兑付风险债券的专项履职工作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是存在兑付风险的债券。

第三节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中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第 17 层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电话：0591-87808330/0591-87762327

传真：0591-8775251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宏图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公司副总经理

所属行业：综合类（S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03592267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
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

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8.84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49%。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煤炭生产企业	16.38	12.60	23.07	6.33	18.63	12.56	32.60	6.59
电力生产企业	138.45	103.59	25.18	53.49	135.50	100.72	25.67	47.91
港口物流商贸企业	31.68	30.46	3.88	12.24	37.06	35.63	3.87	13.10
水泥建材生产企业	24.93	25.69	-3.03	9.63	31.33	30.53	2.56	11.08
建筑施工及房地产	24.89	21.42	13.94	9.61	42.67	35.67	16.40	15.09
期货及租赁金融业务	1.58	0.69	56.12	0.61	1.17	0.36	69.66	0.41
其他主营业务	16.75	15.49	7.53	6.47	12.81	12.41	3.13	4.53
其他业务	4.18	2.59	38.07	1.62	3.66	2.00	45.34	1.29
合计	258.84	212.52	17.89	100.00	282.84	229.88	18.72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965.10	970.33	-0.54

负债总额	577.08	583.12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3.48	230.19	-7.26
股东权益	388.02	387.21	0.2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58.84	282.84	-8.49
利润总额	28.45	47.09	-39.58
净利润	23.17	40.57	-4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9	27.40	-58.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和行业波动影响，公司水泥建材生产板块、建筑施工及房地产板块利润下滑较多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	18.02	-1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	-52.30	-11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	11.82	36.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3	81.53	51.27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处置部分子公司获得现金流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外部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当年度处置部分子公司获得现金流入和增加外部融资规模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	---------	---------

总资产	965.10	970.33	-0.54
总负债	577.08	583.12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48	230.19	-7.26
净资产	388.02	387.21	0.21
资产负债率（%）	59.80	60.10	-0.50
流动比率	1.54	1.25	23.20
速动比率	1.14	0.90	26.67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58.84	282.84	-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	27.40	-58.80
EBITDA	66.08	80.13	-17.5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4	6.46	-28.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和行业波动影响，公司水泥建材生产板块、建筑施工及房地产板块利润下滑较多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已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设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存续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21 闽能 02”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合规性。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时间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4-28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08-30

二、临时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时间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车辆无偿划转的公告	2023-01-06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交易的公告	2023-02-13
3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交易完成的公告	2023-04-25
4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23-06-30
5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2023-09-13
6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转进展的公告	2023-11-17
7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后续进展的公告	2023-12-05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1 闽能 02”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结束日，即2021年8月25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8月25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31年8月25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21闽能02”的当期利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第八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1 闽能 02”中，发行人未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他义务。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54	1.25	23.20
速动比率	1.14	0.90	26.67
资产负债率（%）	59.80	60.10	-0.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4	6.46	-28.17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 和 1.1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一定增长态势，短期偿债能力向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9.80%，较上年末小幅下降。

从利息倍数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6 和 4.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